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 月 27 日至 29 日及 3 月 1 日至 2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Impairment of financial assets**

#### **討論事項一：不同桶間分類變動之方向**

##### **初步決議：**

1. 所購入具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若購入之金融資產具有損失之明確預期，則均應分類為第一桶以外之類別，即使其於購買後之信用品質有所改善。因此，此種資產之減損備抵餘額自原始認列起即應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為基礎。
2. 創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購入之金融資產<sup>1</sup>：若此等金融資產原始自第一桶轉出之理由不復存在，則後續應移轉至第一桶（於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信用品質惡化而移轉至第二桶或第三桶後）。

#### **討論事項二：應收帳款**

##### **初步決議：**

1.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IASB 及 FASB 尚未決定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適用已發生損失減損法或預期損失減損法，但在採用預期損失減損法之前提下：

(1) IASB<sup>2</sup> 決議，對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依「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草案之規定判斷）之應收帳款若採用預期損失減損法，應適用簡化形式之「三桶」模式：

- a. 應收帳款應於依 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交易價格（如收入草案所定義，亦即在大多數情況下為發票金額）衡量；及
- b. 該等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包含於第二桶及第三桶中，故應於原始認列時及資產之整個存續期間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

(2) FASB 決議，若採用預期損失減損模式，對所有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之信用減損衡量目標應為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

2. 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sup>1</sup> 此部分討論之範圍包括下列範圍以外之金融資產：(a) 所購入具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b) 於原始認列時即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損衡量之應收帳款；及(c) 重整債券。

<sup>2</s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金融工具原始衡量之規定不同，此議題並未與 FASB 一起討論。

- (1) 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適用預期損失減損模式。
- (2) 企業得採用政策上之選擇，亦即對於按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處理之應收帳款，得選擇完全採用「三桶」減損模式，或選擇對該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之模式。當選擇適用簡化之模式時，該等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以及於其整個存續期間內，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損備抵餘額之衡量目標。

**相關議題：Put options written on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討論事項：所發行之對非控制權益賣權**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1 年 9 月份討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之建議，將所發行之對集團合併報表之非控制權益賣權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適用範圍之可能性。

IASB 於該次會議中決議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範圍以排除非控制權益賣權。

由於解釋委員會已認知 IASB 不採納解釋委員會認為較適當之處理，即將非控制權益賣權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範圍外，故建議 IASB 應藉由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方式闡明所有非控制權益賣權衡量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以處理會計上之不一致。

IASB 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解釋委員會之建議。

**初步決議：**

1. 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要求解釋委員會發布一解釋草案以闡明非控制權益賣權衡量之所有變動應認列於損益。IASB 注意到此解釋草案不應適用於其發行係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適用前發生之企業合併之一部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4 年）之規定作為或有對價處理之非控制賣權。

**相關議題：Annual Improvements (2009-2011 cycle)—comment letter analysis**

**討論事項一：2009-2011 年度改善—意見函分析**

**初步決議：**

IASB 決議對所提議七項改善中之六項作出最後定案。最後定案之六項修正如下：

1.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 之再度適用。

- (1) IASB 決議允許（而非要求）於先前報導期間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再度適用 IFRS 1。
2.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闡明首次採用者之借款成本豁免<sup>2</sup>
3. IAS 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
4. IAS 16「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闡明維修設備之會計處理
5. IAS 32「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金融工具：表達）」－闡明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之所得稅影響數之表達<sup>2</sup>
6. IAS 34「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期中財務報導）」－闡明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sup>2</sup>。
  - (1) IASB 將闡明對部門負債總額之揭露規定。
  - (2) 所提議之修正應追溯適用而非推延適用。

## 討論事項二：未定案之年度改善

### 初步決議：

1. 延遲對 IAS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0 年發布）所衍生之變動以及 IAS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所提議之修正。前述所提議之修正之目的在於提高與「觀念架構」新相關章節間之一致性。
2. 前述修正不應作為年度改善之一部分，而應單獨考量此等議題。

### **相關議題：Annual Improvements (2011-2013 cycle)**

#### 討論事項一：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合併）」－合資結構之範圍排除

#####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所提議對 IFRS3 第 2 段(a)之修正以闡明 IFRS3 之範圍並確保適用 IFRS11「Joint Arrangements（聯合協議）」後不會改變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所提議之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3 之範圍應排除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結構之會計處理；及
2. 闡明 IFRS3 第 2 段(a)之範圍排除僅針對聯合協議本身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而非聯合協議之一方於財務報表中對聯合協議權益之會計處理。

##### 初步決議：

將所提議之修正納入即將於 2012 年第三季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中。

**討論事項二：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 (企業合併)」—企業之定義背景說明：**

IASB討論所提議對IAS40「Investment Property (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以闡明當取得附帶IAS40第11段明定之不重大附屬服務之投資性不動產時，IFRS3與IAS40間並不互斥。

IASB指出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究屬取得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或屬IFRS3範圍內之企業合併需要判斷，此判斷係基於IFRS3之指引而非基於IAS40第7至15段之規定。

IAS40第7至15段之規定係與區分投資性不動產與自用不動產所需之判斷有關。

**初步決議：**

將所提議之修正納入即將於2012年第三季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中。

**相關議題：IAS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背景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收到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作出闡釋之要求，即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應類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6號於辨明將導致因參與特定市場而被政府當局課稅之負債之事項。該疑慮係與何時應認列繳稅之負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現時義務之定義有關。

解釋委員會於2012年1月份之委員會會議對於下列事項並未達成共識：

1. 達到門檻是否為義務事項，且僅於符合門檻時方應認列負債；或
2. 於法律確認之徵收期間內產生收入是否為義務事項。若預期將符合門檻，企業是否應於向攸關門檻邁進時（即當企業產生收入時），逐步認列負債。

**初步決議：**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或有租賃給付釋例所闡述之原理適用於期中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兩者。因此，IASB贊成若很有可能將符合門檻，則企業應於向收入門檻邁進時，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依收入門檻逐步認列稅款。
2. 非基於課稅所得之稅款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處理。

**相關議題：**

**IAS2 *Inventories—Long-term prepayments for inventory supply contracts***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收到對於當原物料之買方同意支付預付款予長期供貨合約中之原物料供應商時，該長期供貨合約之會計處理作出闡釋之要求。其問題在於買方是否應藉由認列利息收入而對長期預付款累計利息，

此將導致存貨成本之增加。

#### 初步決議：

1. 購貨合約中之財務組成部分應予單獨辨認及認列。因此，融資交易所作之長期預付款應累計利息。惟IASB指出，從事長期供貨合約所作之給付可能包括為保障供貨或固定價格所支付之費用。在該情況下，對此等給付加計利息並不適當。因此，其應澄清所提議之闡述應僅適用於融資交易（即為於未來收取資產所作預付款之交易）。
2. IASB要求委員會考量不以修正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文字之方式，而於解釋中闡明買方會計處理之方式，處理會計上之分歧。

####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 討論事項一：保費分攤法之合格要件

#### 初步決議：

I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若使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之衡量將為使用疊架法所產生之衡量之合理近似值，則合約應符合採用保費分攤法之要件。
2. 若合約之承保期間不超過一年，則將該合約認定為符合前項之條件而無須再作進一步分析。
3. 提供應用指引：於合約開始日若存有下列情況，該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之衡量將不會是使用疊架法所產生之衡量之合理近似值：
  - (1) 在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行合約所需之期望淨現金流量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
  - (2) 於決定每一報導期間保險人之履約義務所應分攤之保費金額時須作重大判斷，例如，若下列項目具重大不確定性即可能為此種情況：
    - a. 反映保險人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暴險及風險之保費；或
    - b. 承保期間之長短。
4. 對於符合採用保費分攤法要件之合約，保險人得採用（而非應採用）該法。

FASB 初步決議如下：

1. 若於合約開始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保險人應適用疊架法而非保費分攤法：
  - (1) 在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行合約所需之期望淨現金流量有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或
  - (2) 於決定每一報導期間保險人之義務所應分攤之保費金額時須作重大判斷，例如，若下列項目具重大不確定性即可能為此種情況：
    - a. 反映保險人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暴險及風險之保費；或
    - b. 承保期間之長短。
2. 若合約之承保期間不超過一年，則該合約屬保費分攤法之範圍而無須作進一步之評估。

3. 符合採用保費分攤法之要件之合約須適用該法。

### 討論事項二：保費分攤法之機制

#### 初步決議：

1. 於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如收入認列提案中依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特性所定義者）之合約之剩餘承保範圍負債時，應折現並累計利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惟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若保險人於合約開始日預期保單持有人支付所有（或幾乎所有）保費與保險人滿足其提供保險保障之相對應義務間之期間將不超過一年，保險人於衡量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時，無須折現或累計利息。
2. 取得成本之衡量應包含直接可歸屬成本（就 FASB 而言，僅限於成功取得之努力）。此與對疊架法之決議一致。
3. 若合約承保期間不超過一年，則保險人得將所有取得成本認列為費用。

### 討論事項三：不常發生但影響極大之事件之負債衡量

#### 初步決議：

1. 確認保險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期望現金流量之估計數，採用疊架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並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虧損性合約負債。
2. 提供應用指引以闡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逼近之保險事件（例如不常發生但影響極大之事件，諸如颶風）當該保險事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或未發生時，並不構成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之證據。因此，該事件係非調整事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亦為非認列事項（適用 FASB 會計準則彙編之主題 855-10-25「期後事項之全面認列」）(Topic 855-10-25「*Subsequent Events Overall Recognition*」)。

### 討論事項四：虧損性合約

#### 初步決議：

1. 虧損性合約負債之衡量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
2. IASB 決議於辨認虧損性合約時應考量風險調整，且虧損性合約負債之衡量應包含風險調整。
3. 若保險人選擇對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支付之已發生理賠負債不予折現，保險人於辨認合約是否為虧損性合約以及衡量虧損性合約負債時，應使用未折現基礎。

### 討論事項五：商品及勞務組成部分之分拆

#### 初步決議：

商品及勞務組成部分之分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保險人應辨認保險合約中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承諾是否為履約義務（如草案「*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

2. 履約義務係指保險人在與保單持有人之合約中作出移轉商品或勞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履約義務包括由保險人之傳統商業慣例、公開政策或特定聲明所隱含之承諾（若該等承諾使保單持有人產生保險人將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有效預期）。履約義務不包括保險人為履行合約而須進行之活動，除非保險人於該等活動發生時始將商品或勞務移轉予保單持有人。例如，保險人可能需執行各種行政工作以準備一項合約。該等工作之執行並未於勞務履行時，將勞務移轉予保單持有人。因此，該等所承諾之準備活動非屬履約義務。
3. 除第 4 點所述者外，若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 (1) 保險人通常單獨出售該商品或勞務。
  - (2) 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該商品或勞務（以該商品或勞務之本身或與保單持有人隨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源結合）。隨時可獲得之資源係指（由保險人或其他企業）單獨出售之商品或勞務，或保單持有人已（自保險人或其他交易或事項）取得之資源。
4. 雖有第 3 點之規定，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保險合約中之商品或勞務係不可區分，保險人應將該商品或勞務併同保險合約準則下之保險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
  - (1) 商品或勞務與保險組成部分具高度關聯，且保險人移轉該等商品或勞務予保單持有人時，尚需提供將商品或勞務和其已與保單持有人簽訂之結合保險合約整合之重大服務。
  - (2) 將商品或勞務作重大修改或客製化以履行合約。

#### **討論事項六：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 **背景說明：**

IASB 考量非屬保險合約但具有類似於存在許多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應適用之準則

##### **初步決議：**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應適用於保險人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該準則不得適用於保險人以外之個體所發行之任何金融工具。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與 FASB 共同討論）

##### **討論事項一：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之建議方法**

##### **初步決議：**

若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可能符合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衡量種類之要件（取決於持有該資產之經營模式）。

利息係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及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之對價。本金則被理解為原始認列時，持有人所移轉之金額。IASB 與 FASB 之建議方法如下：

1. 若金融資產包含本金、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及該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對價以外之其他組成部分，則該金融資產必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若金融資產僅包含下列組成部分：本金、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及該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對價，但該等組成部分間之關係已作修改（例如利率已重設且該重設之頻率與利率天期不一致），企業於評估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仍與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概念一致時，須考量該等修改之影響。
3. 若金融資產僅包含下列組成部分：本金、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及該工具信用風險之對價，且該等組成部分間之關係未作修改，該金融資產可能符合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衡量種類之要件（取決於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sup>3</sup>。

對 IASB 而言，此係對 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應用指引之微幅修正。對 FASB 而言，此為對其目前暫定之分類與衡量模式中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之修正。

## 討論事項二：或有現金流量

### 初步決議：

1. 改變本金及利息支付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只要在任何變異性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工具信用風險之變動之情況下，將不會使金融資產無法符合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衡量種類之要件。
2. 不得考量或有現金流量之發生機率。包含非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或有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極少數之情境下方有例外。

對 IASB 而言，此不代表改變 IFRS 9 之規定。對 FASB 而言，此指引將被納入作為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之一部分。

## 討論事項三：本金與利息間經濟關係之評估

### 初步決議：

1. 企業須將所評估之金融資產與包含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指標工具作比較，以評估修改本金與利息間之經濟關係之影響。適當之指標工具為具有相同信用品質且具相同條款（除所評估之合約條款外）之合約。

---

<sup>3</sup>例如 3 年期債務工具，該工具未包含浮動利率以外之特性，該浮動利率為每半年重設至半年期之浮動利率（貨幣時間價值）加上該工具之市場利差（信用風險之補償）（IASB Agenda ref 5A par.23(c)）。

2. 若指標工具之現金流量與所評估工具之現金流量間之差異高於不重大時，該工具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本金及利息。

對 IASB 而言，此係對 IFRS 9 應用指引之微幅修正。惟 IASB 認為此改變將涉及適用 IFRS 9 時所產生之應用議題。對 FASB 而言，此指引將被納入作為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之一部分。

#### **討論事項四：提前還款及展期選擇權**

##### **初步決議：**

提前還款或展期選擇權（包括屬或有性質者）並不會使金融資產無法符合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衡量種類之要件，只要此等特性與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概念一致。

對 IASB 而言，此不代表改變 IFRS 9 之規定。對 FASB 而言，此指引將被納入作為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評估之一部分。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